

#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切結書

本人/單位\_\_\_\_\_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廊場地展出作品，願意遵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前揭要點辦理之；本人/單位展出作品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，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